

第4章 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舟山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舟山市公安局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垂起固定翼无人机、操作平台、高精度三轴增稳吊舱定制网枪、多旋翼无人机套装（含保险和保养）、无人机电池、便携式无人机套装、手持音视频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舟山敦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0549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便携式无人机通信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腾远智拓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无人机VR仿真培训终端、VR训练眼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傲睿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0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舟山敦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6日